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庄耀中、庄奎龙、沈健彧、许纪忠和杨剑飞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张克勤、宋爱军、徐攀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8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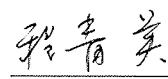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专用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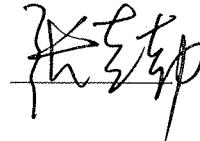
邵建中



程青英



张克勤



2023年8月17日